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35號10樓

電話：(02)8245618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7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7~69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9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三六
(十二) 其 他	69~70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1、76~77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76~79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1、80		三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73、81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73~75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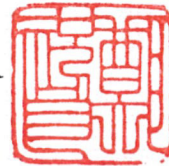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 祝 良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鈞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鈞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鈞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鈞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聯鈞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6,208,576 仟元，其中來自封裝及測試服務佔比約 94%，且封裝及測試服務之主要客戶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高達 54%，前述主要客戶於 109 年度個別營收成長率超過 20% 者之營業收入合計數佔民國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例達 28%，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風險在於其主要客戶且營收成長率超過 20% 者之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而將其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相關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民國 109 年度上述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本會計師自上述客戶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報關單、提貨單、銷貨發票、期後收款及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鈞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97,596	28	\$ 2,571,414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八)	-	-	20,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三)	190,205	3	177,745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10,828	-	4,04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1,171,258	14	997,332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三及三三)	8,059	-	7,278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五及十)	-	-	46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九)	166,493	2	151,70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三三)	155	-	2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0,914	-	10,80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32,320	4	292,014	4		
1410	預付款項	187,432	2	116,44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75,260	53	4,349,484	5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1,718	1	73,15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三四)	3,149,548	38	3,008,185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25,790	1	116,429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983	-	5,1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74,506	1	77,26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494,212	6	247,530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31,757	47	3,527,750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8,307,017	100	\$ 7,877,23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 32,432	-	\$ 17,545	-		
2170	應付帳款	943,525	11	782,25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804,259	10	635,73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6,915	1	69,46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7,795	-	32,56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40,681	1	35,88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三)	60,295	1	75,18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十及三四)	8,010	-	41,36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23,912	24	1,690,005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十及三四)	88,990	1	172,44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96,887	4	273,34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39,631	-	34,93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9,723	1	34,78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三十及三三)	5,859	-	10,0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1,090	6	525,611	7		
2XXX	負債總計	2,495,002	30	2,215,616	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1,456,814	18	1,456,814	18		
3200	資本公積	452,272	6	442,84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2,499	8	688,57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091	1	33,97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4,652	15	1,211,149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25,242	24	1,933,699	25		
3400	其他權益	(66,339)	(1)	(68,091)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867,989	47	3,765,265	4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1,944,026	23	1,896,353	24		
3XXX	權益總計	5,812,015	70	5,661,618	7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307,017	100	\$ 7,877,2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三及三三）			
4100	\$ 5,885,186	95	\$ 5,327,287	93
4800	323,390	5	423,503	7
4000	<u>6,208,576</u>	<u>100</u>	<u>5,750,79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二八）			
5110	(4,767,542)	(77)	(4,410,512)	(77)
5800	(14,561)	-	(56,002)	(1)
5000	<u>(4,782,103)</u>	<u>(77)</u>	<u>(4,466,514)</u>	<u>(78)</u>
5900	<u>1,426,473</u>	<u>23</u>	<u>1,284,276</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四及二八）			
6100	(45,635)	(1)	(59,902)	(1)
6200	(348,501)	(6)	(356,081)	(6)
6300	(147,213)	(2)	(132,924)	(3)
6450				
	3,068	-	(14,228)	-
6000	<u>(538,281)</u>	<u>(9)</u>	<u>(563,135)</u>	<u>(10)</u>
6900	<u>888,192</u>	<u>14</u>	<u>721,141</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7100	16,637	1	35,588	1
7010	13,036	-	15,517	-
7020	(110,287)	(2)	(10,701)	-
7050	(3,987)	-	(5,695)	-
7060				
	11,247	-	13,640	-
7000	<u>(73,354)</u>	<u>(1)</u>	<u>48,34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14,838	13	\$ 769,49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243,614)	(4)	(203,87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571,224</u>	<u>9</u>	<u>565,619</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一、 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573)	-	6,6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915	-	(1,3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03	-	(83,61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38)	-	8,53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3)	-	(69,74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1,031</u>	<u>9</u>	<u>\$ 495,876</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0,882	4	\$ 239,22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330,342</u>	<u>5</u>	<u>326,393</u>	<u>6</u>
8600		<u>\$ 571,224</u>	<u>9</u>	<u>\$ 565,619</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8,976	4	\$ 210,44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332,055</u>	<u>5</u>	<u>285,429</u>	<u>5</u>
8700		<u>\$ 571,031</u>	<u>9</u>	<u>\$ 495,876</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65</u>		<u>\$ 1.64</u>	
9810	稀 釋	<u>\$ 1.62</u>		<u>\$ 1.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項目	保		留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權益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6,814	\$ 442,843	\$ 629,061	\$ 29,767	\$ 1,467,351	\$ 33,974	\$ 1,840,788	\$ 3,991,862	\$ 5,832,650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二)	-	-	59,515	-	(59,515)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07	(4,207)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7,044)	-	-	(437,044)	(437,044)	-	-	(437,044)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59,515	4,207	(500,766)	-	-	(437,044)	(437,044)	-	-	(437,044)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239,226	-	326,393	239,226	565,619	-	-	565,619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38	(34,117)	(40,964)	(28,779)	(69,743)	-	-	(69,74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4,564	(34,117)	285,429	210,447	495,876	-	-	495,876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附註二二)	-	-	-	-	-	-	(229,864)	-	(229,864)	-	-	(229,86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56,814	442,843	688,576	33,974	1,211,149	(68,091)	1,896,353	3,765,265	5,661,618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二)	-	-	23,923	-	(23,923)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117	(34,117)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5,681)	-	-	(145,681)	(145,681)	-	-	(145,68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23,923	34,117	(203,721)	-	-	(145,681)	(145,681)	-	-	(145,68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二及二九)	-	9,429	-	-	-	-	9,429	-	-	-	(9,429)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240,882	-	330,342	240,882	571,224	-	-	571,224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58	1,752	(1,713)	(1,906)	(193)	-	-	(19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224	1,752	332,055	238,976	571,031	-	-	571,031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附註二二)	-	-	-	-	-	-	(218,543)	-	(218,543)	-	-	(218,543)
O1	非控制權益權益減少	-	-	-	-	-	-	(56,410)	-	(56,410)	-	-	(56,41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56,814	\$ 452,272	\$ 712,499	\$ 68,091	\$ 1,244,652	(\$ 66,339)	\$ 1,944,026	\$ 3,867,989	\$ 5,812,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14,838	\$ 769,4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1,916	575,448
A20200	攤銷費用	3,007	2,7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68)	14,228
A20900	財務成本	3,987	5,695
A21200	利息收入	(16,637)	(35,5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11,247)	(13,6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2,373)	37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467	32,88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66,764	23,26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8,394	11,59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9)	(566)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15,046)	(16,4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329	(31,014)
A31130	應收票據	(6,786)	567
A31150	應收帳款	(175,082)	216,9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5)	(1,4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108)	(392)
A31200	存 貨	(55,891)	(36,528)
A31230	預付款項	(69,856)	3,108
A32125	合約負債	14,887	3,210
A32150	應付帳款	149,894	(75,4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326	(49,033)
A32200	負債準備	(3,16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	3,9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68	6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51,351	1,403,9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218	36,3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42)	(5,7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9,285)	(364,8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7,142</u>	<u>1,069,7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5,836)	(273,6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93	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76)	(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27	1,09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7	4,2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38)	(5,09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10)	-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463	68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	5,94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1,441)	(145,32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3,956</u>	<u>2,87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1,150)</u>	<u>(409,1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7,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3,808)	(36,75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8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4,382)	(1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900)	(41,63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45,681)	(437,044)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35,268)	-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51,061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18,528)	(229,848)
C05800	現金減資退還非控制權益股款	<u>(71,49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1,996)</u>	<u>(745,20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7,814)</u>	<u>(76,10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73,818)	(160,7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71,414</u>	<u>2,732,1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97,596</u>	<u>\$ 2,571,4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9 月設立於新北市，並於同年 9 月開始營業，成立時資本額為 5,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減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1,456,814 仟元，所營業務主要為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 電子材料批發業；3. 電子材料零售業等。
- (二)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
-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本期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修正後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

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註三八之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

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算，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皆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營業收入

1. 勞務收入

封裝及測試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為客戶提供之封裝服務，於創造或強化一項資產時，該資產同時即由客戶控制；為客戶提供之測試服務，隨合併公司履約，客戶將同時取得並耗用合併公司履約之效益。

相關收入將於移轉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並隨時間經過於滿足履約義務時逐步認列銷貨收入。

2. 其他服務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合約於達成服務合約條件時認列銷貨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以因合併公司購買符合條件之非流動資產而取得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認股權。

2. 給與廠商／顧問之認股權

給與非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所收取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所收取之商品或勞務公允價值，係於合併公司取得商品或交易對方提供勞務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

經判斷，合併公司於履行測試服務合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合併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封裝服務合約之約定係為客戶創造或強化客戶已有控制之資產，合併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封裝及測試服務合約之收入。若未適當估計或判斷滿足履約義務之程度，可能會產生收入認列之重大差異。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及違約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附註九、附註十、附註十七及附註二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7	\$ 483
銀行活期存款	1,249,167	1,061,85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048,062</u>	<u>1,509,080</u>
	<u>\$ 2,297,596</u>	<u>\$ 2,571,414</u>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
利率 0.001%~1.00% 及 0.001%~2.5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u>\$ -</u>	<u>\$ 20,000</u>

(一)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
區間為年利率及 0.81%。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
請參閱附註八。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係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	\$ 20,000
備抵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u>	<u>\$ 20,000</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
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
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
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合併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828	\$ 4,042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0,828</u>	<u>\$ 4,042</u>
因營業而發生	<u>\$ 10,828</u>	<u>\$ 4,04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86,624	\$ 1,009,717
減：備抵損失	(<u>15,366</u>)	(<u>12,385</u>)
	<u>\$ 1,171,258</u>	<u>\$ 997,332</u>
<u>其他應收款</u>		
代工代收付款	\$ 146,713	\$ 132,884
購置設備退貨款	23,963	23,963
應收退稅款	9,849	11,742
應收利息	555	3,136
其他	<u>9,376</u>	<u>3,942</u>
	190,456	175,667
減：備抵損失	(<u>23,963</u>)	(<u>23,963</u>)
	<u>\$ 166,493</u>	<u>\$ 151,704</u>

(一) 應收票據

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應收票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皆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u>\$ 10,828</u>	<u>\$ 4,04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90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各交易對象進行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2%~0.08%	0.001%~15.72%	0.01%~27.5%	0.06%~36.38%	34.2%~100%	
總帳面金額	\$ 1,100,278	\$ 64,625	\$ 6,903	\$ 354	\$ 14,464	\$ 1,186,6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522)	(456)	(669)	(122)	(13,597)	(15,366)
攤銷後成本	<u>\$ 1,099,756</u>	<u>\$ 64,169</u>	<u>\$ 6,234</u>	<u>\$ 232</u>	<u>\$ 867</u>	<u>\$ 1,171,258</u>

108年12月31日

	未逾	逾 1 ~ 6 0 天	逾 6 1 ~ 9 0 天	逾 9 1 ~ 1 2 0 天	逾 起 過 1 2 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0.09%	1.04%~1.29%	2.70%~4.26%	5.86%~7.90%	76.56%~78.88%	
總帳面金額	\$ 946,442	\$ 32,813	\$ 4,395	\$ 2,567	\$ 23,500	\$ 1,009,7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67)	(242)	(197)	(216)	(11,363)	(12,385)
攤銷後成本	<u>\$ 946,075</u>	<u>\$ 32,571</u>	<u>\$ 4,198</u>	<u>\$ 2,351</u>	<u>\$ 12,137</u>	<u>\$ 997,33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2,385	\$ 16,50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9,086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4,12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104)	-
外幣換算差額	(1)	4
年底餘額	<u>\$ 15,366</u>	<u>\$ 12,385</u>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工代收付款、購置設備退貨款、應收退稅款及應收利息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3,963	\$ 12,13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1,830
年底餘額	<u>\$ 23,963</u>	<u>\$ 23,963</u>

十、應收融資租賃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	\$ 464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1)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租賃給付	-	463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u>	<u>\$ 463</u>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過去之違約紀錄，合併公司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一、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6	\$ 36
原物料	304,740	290,841
在途存貨	<u>27,544</u>	<u>1,137</u>
	<u>\$ 332,320</u>	<u>\$ 292,014</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4,750,075	\$ 4,377,63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7,467</u>	<u>32,881</u>
	<u>\$ 4,767,542</u>	<u>\$ 4,410,512</u>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66.77%	66.77%	註 4
本公司	GEM Services, Inc.	控 股	51.00%	51.01%	註 1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控 股	-	0.02%	註 1
GEM Services, Inc.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控 股	100.00%	100.00%	-
GEM Services, Inc.	GEM Tech Ltd.	電子零件銷售	100.00%	100.00%	註 2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 3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	100.00%	100.00%	註 3 及 5

註 1：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3 月以 35,268 仟元購入 GEM Services, Inc. 0.6% 股權，使本公司對 GEM Services, Inc. 間接持股增加 0.4%，另於 109 年 12 月以 51,061 仟元出售 GEM Services, Inc. 0.62% 股權，致本公司對 GEM Services, Inc. 間接持股比率全數減少計 0.41% 股權。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無對 GEM Services, Inc. 之間接持股。

註 2：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風險。

註 3：主要營業風險係政令及兩岸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註 4：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非控制權益取得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計 1,805 仟股，交易價格共計 57,708 仟元，取得後本公司對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並於 3 月 12 日完成交易。

註 5：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 110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投資人民幣 50,000 仟元，並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增資完成。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GEM Services, Inc.	49.00%	48.99%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GEM Services, Inc.	<u>\$ 333,205</u>	<u>\$ 325,780</u>	<u>\$ 1,886,325</u>	<u>\$ 1,769,762</u>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GEM Services, Inc.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090,109	\$ 3,011,890
非流動資產	2,061,161	1,697,881
流動負債	(1,291,982)	(1,058,893)
非流動負債	(9,932)	(38,420)
權 益	<u>\$ 3,849,356</u>	<u>\$ 3,612,458</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963,031	\$ 1,842,696
非控制權益	<u>1,886,325</u>	<u>1,769,762</u>
	<u>\$ 3,849,356</u>	<u>\$ 3,612,458</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收入	<u>\$ 3,750,121</u>	<u>\$ 3,463,053</u>
本年度淨利	\$ 684,661	\$ 664,986
其他綜合損益	<u>3,903</u>	<u>(83,609)</u>
綜合損益總額	<u>\$ 688,564</u>	<u>\$ 581,377</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51,456	\$ 339,206
非控制權益	<u>333,205</u>	<u>325,780</u>
	<u>\$ 684,661</u>	<u>\$ 664,98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53,646	\$ 296,558
非控制權益	<u>334,918</u>	<u>284,819</u>
	<u>\$ 688,564</u>	<u>\$ 581,377</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996,853	\$ 1,036,258
投資活動	(568,303)	(322,796)
籌資活動	(483,838)	(495,1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535)	(70,028)
淨現金（流出）流入	<u>(\$ 134,823)</u>	<u>\$ 148,290</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GEM Services, Inc.	<u>\$ 218,528</u>	<u>\$ 229,848</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		
（合肥）有限公司	<u>\$ 81,718</u>	<u>\$ 73,156</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生產、設計及封測等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	2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1,247	\$ 13,64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1,247</u>	<u>\$ 13,640</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用	\$ 3,046,847	\$ 2,891,086
營業租賃出租	<u>102,701</u>	<u>117,099</u>
	<u>\$ 3,149,548</u>	<u>\$ 3,008,185</u>

(一) 自用

成本	建造中之								合計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不動產	
109年1月1日餘額	\$ 571,180	\$ 566,343	\$ 5,403,764	\$ 6,901	\$ 65,798	\$ 141,385	\$ 111,265	\$ -	\$ 6,866,636
增添	-	270	343,420	3,545	4,235	589	14,882	221,971	588,912
重分類(註)	-	1,538	72,883	-	542	-	11,327	(1,538)	84,752
處分	-	(31,560)	(401,965)	-	(6,844)	(19,313)	(130)	-	(459,812)
來自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7,138	-	-	-	-	-	-	7,138
淨兌換差額	-	2,429	59,122	58	871	-	1,897	4,226	68,60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71,180</u>	<u>\$ 546,158</u>	<u>\$ 5,477,224</u>	<u>\$ 10,504</u>	<u>\$ 64,602</u>	<u>\$ 122,661</u>	<u>\$ 139,241</u>	<u>\$ 224,659</u>	<u>\$ 7,156,22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55,701	\$ 3,523,227	\$ 3,649	\$ 53,864	\$ 68,554	\$ 70,555	\$ -	\$ 3,975,550
處分	-	(31,560)	(399,564)	-	(6,825)	(19,313)	(130)	-	(457,392)
來自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453	-	-	-	-	-	-	453
折舊費用	-	23,763	471,539	1,260	5,202	14,631	24,311	-	540,706
淨兌換差額	-	2,184	45,787	47	760	-	1,287	-	50,06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0,541</u>	<u>\$ 3,640,989</u>	<u>\$ 4,956</u>	<u>\$ 53,001</u>	<u>\$ 63,872</u>	<u>\$ 96,023</u>	<u>\$ -</u>	<u>\$ 4,109,382</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571,180</u>	<u>\$ 295,617</u>	<u>\$ 1,836,235</u>	<u>\$ 5,548</u>	<u>\$ 11,601</u>	<u>\$ 58,789</u>	<u>\$ 43,218</u>	<u>\$ 224,659</u>	<u>\$ 3,046,847</u>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571,180	\$ 599,628	\$ 5,623,825	\$ 6,378	\$ 71,389	\$ 140,670	\$ 99,074	\$ -	\$ 7,112,144
增添	-	1,556	181,242	685	2,688	715	9,479	-	196,365
重分類(註)	-	-	381,969	-	174	-	6,503	-	388,646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27,100)	-	-	-	-	-	-	(27,100)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處分	\$ -	(\$ 1,455)	(\$ 666,908)	\$ -	(\$ 6,201)	\$ -	(\$ 51)	\$ -	(\$ 674,615)
淨兌換差額	-	(6,286)	(116,364)	(162)	(2,252)	-	(3,740)	-	(128,80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71,180</u>	<u>\$ 566,343</u>	<u>\$ 5,403,764</u>	<u>\$ 6,901</u>	<u>\$ 65,798</u>	<u>\$ 141,385</u>	<u>\$ 111,265</u>	<u>\$ -</u>	<u>\$ 6,866,63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49,112	\$ 3,828,959	\$ 2,470	\$ 55,833	\$ 54,155	\$ 57,092	\$ -	\$ 4,247,621
處分	-	(1,455)	(666,470)	-	(6,195)	-	(51)	-	(674,171)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12,902)	-	-	-	-	-	-	(12,902)
折舊費用	-	26,487	456,214	1,275	6,123	14,399	16,064	-	520,562
淨兌換差額	-	(5,541)	(95,476)	(96)	(1,897)	-	(2,550)	-	(105,56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5,701</u>	<u>\$ 3,523,227</u>	<u>\$ 3,649</u>	<u>\$ 53,864</u>	<u>\$ 68,554</u>	<u>\$ 70,555</u>	<u>\$ -</u>	<u>\$ 3,975,550</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571,180</u>	<u>\$ 310,642</u>	<u>\$ 1,880,537</u>	<u>\$ 3,252</u>	<u>\$ 11,934</u>	<u>\$ 72,831</u>	<u>\$ 40,710</u>	<u>\$ -</u>	<u>\$ 2,891,086</u>

註：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由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0 年
建物改良	10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7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營業租賃出租

	建築物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235,241
轉列為自用資產	(7,138)
淨兌換差額	<u>3,573</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231,676</u>

(接次頁)

(承前頁)

	<u>建</u> <u>築</u> <u>物</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118,142
轉列為自用資產	(453)
折舊費用	9,265
淨兌換差額	<u>2,021</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28,975</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102,701</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217,628
來自自用資產	27,100
淨兌換差額	(9,48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235,24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100,427
來自自用資產	12,902
折舊費用	9,725
淨兌換差額	(4,91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18,142</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117,099</u>

由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所擁有之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6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u>\$ 44,806</u>	<u>\$ 44,08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u>建 築 物</u>	
廠房主建物	20 年
建物改良	10 至 20 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註)	\$ 47,505	\$ 48,021
建築物	75,369	63,961
辦公設備	2,916	3,565
運輸設備	<u>-</u>	<u>882</u>
	<u>\$ 125,790</u>	<u>\$ 116,429</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新增租賃	<u>\$ 50,479</u>	<u>\$ 2,92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245	\$ 1,303
建築物	38,823	41,788
辦公設備	995	1,189
運輸設備	<u>882</u>	<u>881</u>
	<u>\$ 41,945</u>	<u>\$ 45,161</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u>\$ 1</u>	<u>\$ 9</u>

註：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09及108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0,681</u>	<u>\$ 35,889</u>
非流動	<u>\$ 39,631</u>	<u>\$ 34,93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09%~4.35%	1.09%~4.35%
辦公設備	0.99%~4.35%	1.09%~4.35%
運輸設備	-	1.0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所承租之建築物、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其中辦公設備係於租賃期間依照物價波動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並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承租之建築物、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轉 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建築物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3 年。

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u>\$ -</u>	<u>\$ 464</u>

(五)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建築物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四；以融資租賃出租資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2,925)</u>	<u>(\$ 44,585)</u>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承租承諾	<u>\$ -</u>	<u>\$ 1,868</u>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458
單獨取得	3,238
重分類（註）	501
處 分	(3,221)
淨兌換差額	<u>116</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092</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277
攤銷費用	3,007
處分	(3,221)
淨兌換差額	<u>46</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109</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5,983</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6,648
單獨取得	5,099
處分	(3,046)
淨兌換差額	<u>(243)</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45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683
攤銷費用	2,727
處分	(3,046)
淨兌換差額	<u>(87)</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7</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5,181</u>

註：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成本	\$ 553	\$ 383
管理費用	1,881	2,082
研發費用	<u>573</u>	<u>262</u>
	<u>\$ 3,007</u>	<u>\$ 2,727</u>

十七、其他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483,370	\$ 236,551
存出保證金（註）	10,842	10,954
長期預付費用	<u>-</u>	<u>25</u>
	<u>\$ 494,212</u>	<u>\$ 247,530</u>

註：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存出保證金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存出保證金皆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八、借 款

長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及三四）		
銀行借款	\$ 97,000	\$ 213,80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8,010)</u>	<u>(41,360)</u>
長期借款	<u>\$ 88,990</u>	<u>\$ 172,448</u>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金 額	有效利率	金 額	有效利率
浮動利率借款						
合作金庫						
土地及建築物 擔保借款	113年12月5日	借款額度135,000仟元，自106年12月起1個月為1期，共分84期，第1年按月繳息，自108年1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已於109年10月提前償還）。	\$ -	-	\$ 61,288	1.09
機器設備擔保 借款	112年10月23日	借款額度97,000仟元，自109年11月起1個月為1期，共分36期，第1年按月繳息，自110年11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97,000	0.99	-	-
北豐銀行						
土地及建築物 擔保借款	114年2月5日	借款額度178,000仟元，自107年2月起1個月為1期，共分84期，第1年按月繳息，自108年3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已於109年10月提前償還）。	<u>-</u>	-	<u>152,520</u>	1.1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7,000		213,808	
銀行長期借款餘額			<u>(8,010)</u>		<u>(41,360)</u>	
			<u>\$ 88,990</u>		<u>\$ 172,448</u>	

十九、其他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8,682	\$ 296,919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240,149	127,073
代工代收付款	72,625	49,929
保 險 費	43,837	38,666
勞 務 費	5,884	18,712
退 休 金	15,922	15,489
合約服務	15,676	2,554
修 繕 費	11,181	9,902
營 業 稅	1,698	1,438
應付減資股款（附註三十）	713	-
利 息	24	179
應付子公司股東股利（附註三十）	66	51
其 他	<u>77,802</u>	<u>74,822</u>
	<u>\$ 804,259</u>	<u>\$ 635,734</u>
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流動（註）	\$ 53,259	\$ 68,305
預收款項（附註三三）	4,008	4,008
其 他	<u>3,028</u>	<u>2,874</u>
	<u>\$ 60,295</u>	<u>\$ 75,187</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及三三）	<u>\$ 5,859</u>	<u>\$ 10,098</u>

註：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收入係與客戶簽訂長期服務合約，並將尚未賺得之收入予以遞延，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二十、負債準備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保 固	<u>\$ 37,795</u>	<u>\$ 32,569</u>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32,569	\$ 20,971
本年度新增	8,394	11,598
本年度使用	(3,168)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7,795</u>	<u>\$ 32,569</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489	\$ 53,6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766)	(18,822)
提撥短絀	39,723	34,782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9,723</u>	<u>\$ 34,78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8年1月1日	\$ 59,079	(\$ 18,229)	\$ 40,85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41	-	641
利息費用（收入）	518	(162)	356
認列於損益	<u>1,159</u>	<u>(162)</u>	<u>9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13)	(71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942	-	94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085	-	1,08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7,987)</u>	<u>-</u>	<u>(7,98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960)</u>	<u>(713)</u>	<u>(6,673)</u>
雇主提撥	<u>-</u>	<u>(392)</u>	<u>(392)</u>
福利支付	<u>(674)</u>	<u>674</u>	<u>-</u>
108年12月31日	<u>\$ 53,604</u>	<u>(\$ 18,822)</u>	<u>\$ 34,782</u>
109年1月1日	\$ 53,604	(\$ 18,822)	\$ 34,78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44	-	544
利息費用（收入）	335	(119)	216
認列於損益	<u>879</u>	<u>(119)</u>	<u>76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639)	(\$ 639)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665	-	665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116	-	1,116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3,431</u>	<u>-</u>	<u>3,43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212</u>	<u>(639)</u>	<u>4,573</u>
雇主提撥	<u>-</u>	<u>(392)</u>	<u>(392)</u>
福利支付	<u>(1,206)</u>	<u>1,206</u>	<u>-</u>
109年12月31日	<u>\$ 58,489</u>	<u>(\$ 18,766)</u>	<u>\$ 39,72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375%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128</u>)	(\$ <u>1,107</u>)
減少 0.25%	<u>\$ 1,171</u>	<u>\$ 1,15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27</u>	<u>\$ 1,109</u>
減少 0.25%	(\$ <u>1,091</u>)	(\$ <u>1,07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04</u>	<u>\$ 40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7年	8.2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仟元）	<u>\$ 3,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45,681</u>	<u>145,681</u>
已發行股本	<u>\$ 1,456,814</u>	<u>\$ 1,456,814</u>

本公司於額定之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10,0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4 日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 10901112850 號函核准變更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1)		
股票發行溢價	\$ 322,130	\$ 322,130
庫藏股票交易	<u>6,420</u>	<u>6,420</u>
	<u>\$ 328,550</u>	<u>\$ 328,550</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註2)	<u>\$ 123,722</u>	<u>\$ 114,293</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109年6月1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與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10%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研究開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5%，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20%。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10%法定盈餘公積，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研究開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及 108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3,923</u>	<u>\$ 59,515</u>
特別盈餘公積	<u>\$ 34,117</u>	<u>\$ 4,207</u>
現金股利	<u>\$ 145,681</u>	<u>\$ 437,044</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	\$ 3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3,722</u>
特別盈餘公積	<u>(\$ 1,752)</u>
現金股利	<u>\$ 203,954</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4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33,974	\$ 29,767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34,117</u>	<u>4,207</u>
年底餘額	<u>\$ 68,091</u>	<u>\$ 33,974</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u>\$ 68,091</u>)	(<u>\$ 33,974</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2,190	(42,647)
相關所得稅	(<u>438</u>)	<u>8,530</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752</u>	(<u>34,117</u>)
年底餘額	(<u>\$ 66,339</u>)	(<u>\$ 68,091</u>)

(六)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896,353	\$ 1,840,788
本年度淨利	330,342	326,39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3	(40,96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9,429)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18,543)	(229,86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5,793	-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u>72,203</u>)	-
年底餘額	<u>\$ 1,944,026</u>	<u>\$ 1,896,353</u>

二三、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封裝及測試服務	\$ 5,814,377	\$ 5,260,194
其他營業收入		
其 他 (附註三三)	<u>394,199</u>	<u>490,596</u>
	<u>\$ 6,208,576</u>	<u>\$ 5,750,790</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封裝及測試服務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客戶合約包含封裝及測試服務二項履約義務，客戶係於取得完成封裝或測試之商品後支付合約對價，由於移轉勞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封裝及測試服務之單獨售價係以預期成本加利潤法決定，並用於分攤合約對價。

2. 其他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其他服務合約，係來自於客戶委託合併公司提供之電鍍加工服務、建築物租賃服務及生產設備之安裝與測試服務，其服務之交易價格係依該等合約議定。

(二)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 10,828	\$ 4,042	\$ 4,609
應收帳款（附註九）	1,171,258	997,332	1,227,366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u>8,059</u>	<u>7,278</u>	<u>6,095</u>
	<u>\$ 1,190,145</u>	<u>\$ 1,008,652</u>	<u>\$ 1,238,070</u>
合約資產			
封裝及測試服務	\$ 198,630	\$ 198,309	\$ 170,699
減：備抵損失	(<u>8,425</u>)	(<u>20,564</u>)	(<u>14,145</u>)
合約資產－流動	<u>\$ 190,205</u>	<u>\$ 177,745</u>	<u>\$ 156,554</u>
合約負債			
封裝及測試服務	<u>\$ 32,432</u>	<u>\$ 17,545</u>	<u>\$ 14,335</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 196,656)	(\$ 169,578)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所簽訂封裝及測試服務合約之平均製程期間為 20 至 30

天，在決定合約資產於未來取得無條件收款權利之可能性時，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應收帳款之拖欠紀錄及考量於資產負債表日尚在進行履約義務之合約中，逐項檢視各該合約是否存在停滯情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若有證據顯示該筆合約之履約義務活動已停滯超過30天，合併公司將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蹤合約停滯情形，後續因停滯原因消滅而繼續進行履約義務活動之合約，則再行迴轉備抵損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4%	10%
總帳面金額	\$ 198,630	\$ 198,3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8,425</u>)	(<u>20,564</u>)
	<u>\$ 190,205</u>	<u>\$ 177,745</u>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0,564	\$ 14,14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6,52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2,154)	-
外幣換算差額	<u>15</u>	(<u>104</u>)
年底餘額	<u>\$ 8,425</u>	<u>\$ 20,564</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u>\$ 14,831</u>	<u>\$ 3,716</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16,636	\$ 35,579
租賃投資淨額	<u>1</u>	<u>9</u>
	<u>\$ 16,637</u>	<u>\$ 35,588</u>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收入	\$ 96	\$ 252
政府補助收入	1,407	7,481
其他	<u>11,533</u>	<u>7,784</u>
	<u>\$ 13,036</u>	<u>\$ 15,51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 2,373	(\$ 377)
淨外幣兌換損失	(109,684)	(3,948)
租賃修改利益	9	566
其他	<u>(2,985)</u>	<u>(6,942)</u>
	<u>(\$ 110,287)</u>	<u>(\$ 10,701)</u>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962	\$ 2,746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025</u>	<u>2,949</u>
	<u>\$ 3,987</u>	<u>\$ 5,695</u>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9,080	\$ 521,043
營業費用	<u>52,836</u>	<u>54,405</u>
	<u>\$ 591,916</u>	<u>\$ 575,44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3	\$ 383
營業費用	<u>2,454</u>	<u>2,344</u>
	<u>\$ 3,007</u>	<u>\$ 2,72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4,915	\$ 112,191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 二一)	<u>760</u>	<u>997</u>
	85,675	113,188
其他員工福利	<u>1,458,580</u>	<u>1,413,46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44,255</u>	<u>\$ 1,526,65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00,475	\$ 1,196,075
營業費用	<u>343,780</u>	<u>330,581</u>
	<u>\$ 1,544,255</u>	<u>\$ 1,526,65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8%~1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事酬勞。

依原章程規定 (109 年 6 月 11 日修改章程前)，本公司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8%~12.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提撥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及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12.27%	10.98%
董事酬勞	2.90%	2.35%

金 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4,500	\$ 34,000
董事酬勞	10,500	7,29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 (損) 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64,290	\$ 157,64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73,974</u>)	(<u>161,590</u>)
淨損失	(<u>\$ 109,684</u>)	(<u>\$ 3,948</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0,773	\$ 244,9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29	4,7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720</u>	(<u>18,708</u>)
	<u>216,622</u>	<u>230,94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6,992</u>	(<u>27,07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3,614</u>	<u>\$ 203,87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14,838</u>	<u>\$ 769,49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162,968	\$ 153,89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115	1,404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	-	(10,539)
免稅所得	-	(265)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129	\$ 4,70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10,558)	1,369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82,240	72,0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720</u>	(18,7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3,614</u>	<u>\$ 203,87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915)	\$ 1,33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438</u>	(8,530)
	(\$ 477)	(\$ 7,195)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0,914</u>	<u>\$ 10,80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6,915</u>	<u>\$ 69,46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年底餘額
			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437	(\$ 1,634)	\$ -	\$ -	\$ 8,80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431	-	915	-	6,3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677	(2,916)	-	-	761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606	1,661	-	-	3,267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771	74	-	-	84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900	-	-	-	9,9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7,022	-	(438)	-	16,584
備抵損失—合約資產	4,234	(2,620)	-	-	1,614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4,793	-	-	-	4,793
應付員工酬勞	11,825	1,677	-	218	13,720
未實現銷貨折讓	1,059	(746)	-	-	313
其他	6,514	1,046	-	-	7,560
	<u>\$ 77,269</u>	<u>(\$ 3,458)</u>	<u>\$ 477</u>	<u>\$ 218</u>	<u>\$ 74,50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240,985	\$ 23,756	\$ -	\$ -	\$ 264,74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8,482	-	-	-	28,482
客戶合約收入	1,447	(648)	-	9	808
未實現兌換利益	2,433	426	-	(3)	2,856
	<u>\$ 273,347</u>	<u>\$ 23,534</u>	<u>\$ -</u>	<u>\$ 6</u>	<u>\$ 296,887</u>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年底餘額
			合損益	兌換差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286	\$ 1,151	\$ -	\$ -	\$ 10,43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766	-	(1,335)	-	5,4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17	2,560	-	-	3,677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582	24	-	-	1,606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651	120	-	-	77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900	-	-	-	9,9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492	-	8,530	-	17,022
備抵損失—合約資產	2,829	1,432	-	(27)	4,234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2,427	2,366	-	-	4,793
客戶合約收入	25	(25)	-	-	-
應付員工酬勞	-	12,333	-	(508)	11,825
未實現銷貨折讓	-	1,059	-	-	1,059
其他	4,195	2,319	-	-	6,514
	<u>\$ 47,270</u>	<u>\$ 23,339</u>	<u>\$ 7,195</u>	<u>(\$ 535)</u>	<u>\$ 77,26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243,526	(\$ 2,541)	\$ -	\$ -	\$ 240,98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8,482	-	-	-	28,482
客戶合約收入	3,864	(2,357)	-	(60)	1,44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14	1,164	-	(45)	2,433
	<u>\$ 277,186</u>	<u>(\$ 3,734)</u>	<u>\$ -</u>	<u>(\$ 105)</u>	<u>\$ 273,34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2,921	\$ 29,933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87,431	217,149
其他	<u>5,360</u>	<u>795</u>
	<u>\$ 225,712</u>	<u>\$ 247,877</u>
<u>虧損扣抵</u>		
109年度到期	\$ -	\$ 2,023
110年度到期	-	25,733
111年度到期	43,150	74,208
112年度到期	40,440	39,816
119年度到期	<u>11,261</u>	<u>-</u>
	<u>\$ 94,851</u>	<u>\$ 141,780</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7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合併公司截至10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u>基本每股盈餘</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65</u>	<u>\$ 1.64</u>
<u>稀釋每股盈餘</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62</u>	<u>\$ 1.6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40,882</u>	<u>\$ 239,22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40,882	\$ 239,2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子公司認股權	(<u>3,848</u>)	(<u>3,49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37,034</u>	<u>\$ 235,731</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45,681	145,6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72</u>	<u>73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6,453</u>	<u>146,41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子公司 89 年度發行之認股權計畫

GEM Services, Inc.於 89 年 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發行認股權計畫，期間認股權計畫經歷數次修訂後，發行總額共計 6,722 仟單位，授予對象包括 GEM Services, Inc.及其持股 100%之子公司員工以及提供服務予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人員。上述認股權計畫授予符合特定條件之人員於獲得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以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上述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主張其認股權利。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流通在外 200 仟單位。

109 及 108 年度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USD 元)	其他認股權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USD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200	\$ 1.250
年底流通在外	-	-	200	1.250
年底可執行	-	-	200	1.25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元)	\$ -		\$ -	

	108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USD 元)	其他認股權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USD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200	\$ 1.250
年底流通在外	-	-	200	1.250
年底可執行	-	-	200	1.25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元)	\$ -		\$ -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USD 元)	\$ 1.250	\$ 1.25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49年	1.49年

GEM Services, Inc. 於 100 年 6 月 28 日給與之認股權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 (依照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相關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非員工之評價參數：	給與日股價 (元)	100年6月28日
	行使價格 (元)	USD 1.040
		USD 1.250
	預期波動率	48.34%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89%

二八、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所購買之生產用機器設備，因符合當地政府於 108 年 5 月公布之合經信綜合（2019）185 號所訂補助條件，經申請後於 108 年 10 月取得其補助款計 5,224 仟元。該金額已自相關資產帳面金額減除，並透過減少折舊費用於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109 及 108 年度分別減少折舊費用 955 仟元及 250 仟元。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子公司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3 月購入 GEM Services, Inc. 流通在外股權，致本公司對 GEM Services, Inc. 間接持股比率增加 0.4%；另子公司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將其所持有之 GEM Services, Inc. 股權全數出售，致本公司對 GEM Services, Inc. 間接持有之 0.41% 股份全數減少。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無對 GEM Services, Inc. 之間接持股。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一)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9年度		
	聯鈞透過合鈞 持有之份額 (註 1)	非屬聯鈞透過合 鈞持有之份額	合 計
給付之現金對價	(\$ 23,549)	(\$ 11,719)	(\$ 35,26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			
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 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取得子公司股權	<u>14,719</u>	<u>7,325</u>	<u>22,044</u>
權益交易差額	<u>(\$ 8,830)</u>	<u>(\$ 4,394)</u>	<u>(\$ 13,224)</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	<u>(\$ 8,830)</u>		

註 1：係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3 月間接取得之 0.4% 股權部分。

(二) 處分子公司股權

	109年度		
	聯鈞透過合鈞 持有之份額 (註 2)	非屬聯鈞透過 合鈞持有之份額	合 計
收取之現金對價	\$ 34,094	\$ 16,967	\$ 51,061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 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 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處分子公司股權	(15,835)	(7,881)	(23,716)
權益交易差額	<u>\$ 18,259</u>	<u>\$ 9,086</u>	<u>\$ 27,345</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	<u>\$ 18,259</u>		

註 2：係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間接處分 0.41% 股權部份。

三十、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240,149 仟元及 127,073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 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66 仟元及 51 仟元已宣告現金股利尚未配發，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3. 子公司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現金減資，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有 713 仟元尚未退還，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09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財務成本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213,808	(\$ 116,808)	\$ -	\$ -	\$ -	\$ -	\$ -	\$ 97,000
存入保證金	10,098	(4,382)	-	-	-	143	-	5,859
租賃負債	70,825	(40,900)	50,269	(286)	2,025	404	(2,025)	80,312
	<u>\$ 294,731</u>	<u>(\$ 162,090)</u>	<u>\$ 50,269</u>	<u>(\$ 286)</u>	<u>\$ 2,025</u>	<u>\$ 547</u>	<u>(\$ 2,025)</u>	<u>\$ 183,171</u>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08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財務成本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250,560	(\$ 36,752)	\$ -	\$ -	\$ -	\$ -	\$ -	\$ 213,808
存入保證金	10,441	71	-	-	-	(414)	-	10,098
租賃負債	115,723	(41,636)	2,925	(4,138)	2,949	(2,049)	(2,949)	70,825
	<u>\$ 376,724</u>	<u>(\$ 78,317)</u>	<u>\$ 2,925</u>	<u>(\$ 4,138)</u>	<u>\$ 2,949</u>	<u>(\$ 2,463)</u>	<u>(\$ 2,949)</u>	<u>\$ 294,731</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655,382	\$ 3,751,22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70,438	1,289,33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保險費、應付退休金、應付營業稅及應付股利）、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上述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

當外幣貨幣性項目為淨資產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主要係美元

及日幣) 貶值 1% 時, 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 當各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 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益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5,055 (i)	\$18,082 (i)	\$ 218 (ii)	\$ 160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 主係持有之美元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日幣匯率敏感度無重大變化。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應收融資租賃款、租賃負債及借款包括採用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 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048,062	\$ 1,388,543
— 金融負債	80,312	70,82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249,167	1,202,851
— 金融負債	97,000	213,80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 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

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1,522 仟元及 9,890 仟元，主係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之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與非財務資訊、參考彼此過去之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複核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必要時亦會採取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預期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總額合計數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8% 及 4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之流動性來源。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74,037	\$ 484,914	\$ 508,694	\$ 5,859	\$ -
浮動利率工具	80	160	8,727	89,837	-
租賃負債	<u>8,662</u>	<u>2,191</u>	<u>30,749</u>	<u>22,183</u>	<u>19,098</u>
	<u>\$ 382,779</u>	<u>\$ 487,265</u>	<u>\$ 548,170</u>	<u>\$ 117,879</u>	<u>\$ 19,09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租賃負債	<u>\$ 41,602</u>	<u>\$ 22,183</u>	<u>\$ 19,098</u>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84,457	\$ 417,951	\$ 363,070	\$ 10,098	\$ -
浮動利率工具	3,677	7,346	32,937	172,295	4,922
租賃負債	<u>8,258</u>	<u>2,435</u>	<u>26,832</u>	<u>35,437</u>	<u>-</u>
	<u>\$ 296,392</u>	<u>\$ 427,732</u>	<u>\$ 422,839</u>	<u>\$ 217,830</u>	<u>\$ 4,92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租賃負債	<u>\$ 37,525</u>	<u>\$ 35,437</u>	<u>\$ -</u>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600,000</u>	<u>720,000</u>
	<u>\$ 600,000</u>	<u>\$ 72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97,000	\$ 213,808
— 未動用金額	<u>305,400</u>	<u>170,712</u>
	<u>\$ 402,400</u>	<u>\$ 384,520</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電鍍服務收入	關聯企業	<u>\$ 70,809</u>	<u>\$ 67,093</u>
租賃收入	關聯企業	<u>\$ 47,933</u>	<u>\$ 49,864</u>
其他服務收入	關聯企業	<u>\$ 10,911</u>	<u>\$ 12,553</u>

對關係人銷貨價格及條件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電鍍服務收入係採成本加價方式決定，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T/T 45 天收款。租賃收入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其他服務收入係依照合約內容，按月收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8,059</u>	<u>\$ 7,278</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155</u>	<u>\$ 24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逾期，且未收取保證。109 及 108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所擁有之建築物之使用權予關聯企業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 6 年。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44,806 仟元及 44,089 仟元。109 及 108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47,933 仟元及 49,864 仟元。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關聯企業		
（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 半導體（合肥） 有限公司	<u>\$ 3,945</u>	<u>\$ 4,008</u>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 半導體（合肥） 有限公司	<u>\$ 599</u>	<u>\$ 589</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14,846</u>	<u>\$ 112,508</u>
退職後福利	<u>756</u>	<u>756</u>
	<u>\$ 115,602</u>	<u>\$ 113,26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自有土地	\$ 162,435	\$ 266,403
房屋及建築淨額	62,813	76,893
機器設備淨額	<u>196,118</u>	<u>-</u>
	<u>\$ 421,366</u>	<u>\$ 343,296</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日 幣	<u>\$ 212,903</u>	<u>\$ -</u>
人 民 幣	<u>\$ 53,092</u>	<u>\$ 1,385</u>
新 台 幣	<u>\$ 41,980</u>	<u>\$ 10,756</u>
美 元	<u>\$ 9,416</u>	<u>\$ 639</u>

(二) 或有事項－重大法律事項

實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3 月就產品加工服務品質爭議，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並請求損害賠償約美金 450 仟元。上開案件已於 110 年 3 月 11 日調解庭達成雙方和解，和解條件為實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給付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500 仟元。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取得一筆供自用之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支付價款合計約 227,540 仟元，截至 110 年 3 月 19 日止已完成交易。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7,433	28.4800	(美元：新台幣)	\$ 1,635,682
美元	42,916	6.5249	(美元：人民幣)	1,222,255
日幣	252,585	0.2763	(日幣：新台幣)	69,789
				<u>\$ 2,927,726</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7,317	28.4800	(美元：新台幣)	\$ 1,062,793
美元	10,169	6.5249	(美元：人民幣)	289,602
日幣	173,630	0.2763	(日幣：新台幣)	47,974
				<u>\$ 1,400,369</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7,800	29.9800	(美元：新台幣)	\$ 1,732,840
美元	35,450	6.9762	(美元：人民幣)	1,062,801
日幣	269,015	0.2760	(日幣：新台幣)	74,248
				<u>\$ 2,869,889</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3,351	29.9800	(美元：新台幣)	\$ 700,060
美元	9,586	6.9762	(美元：人民幣)	287,384
日幣	211,098	0.2760	(日幣：新台幣)	58,263
				<u>\$ 1,045,707</u>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09,684 仟元及 3,94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公司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一及附表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一及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十二、附表四及附表五)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附註十二)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附註十二)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註：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具體比例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規定。上一個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個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附表三)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無)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4. 重大或有事項。(附註三五)
5.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十二)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附表四及五）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六)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七)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光電產業與半導體部門。

主要營運決策者係將各地區光電產業或半導體代工及銷售之子公司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貨模式類似。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光電產業部門	\$ 2,458,455	\$ 2,287,737	\$ 15,365	(\$ 29,906)
半導體部門	<u>3,750,121</u>	<u>3,463,053</u>	<u>919,572</u>	<u>794,946</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6,208,576</u>	<u>\$ 5,750,790</u>	934,937	765,040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46,745)	(43,899)
利息收入			16,637	35,588
其他收入			13,036	15,51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287)	(10,701)
財務成本			(3,987)	(5,69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u>11,247</u>	<u>13,640</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14,838</u>	<u>\$ 769,490</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光電產業部門	\$ 3,089,664	\$ 3,097,720
半導體部門	5,039,373	4,607,334
未分攤之資產	177,980	172,180
合併資產總額	<u>\$ 8,307,017</u>	<u>\$ 7,877,234</u>
部 門 負 債		
光電產業部門	\$ 786,273	\$ 629,774
半導體部門	1,217,927	1,029,222
未分攤之負債	490,802	556,620
合併負債總額	<u>\$ 2,495,002</u>	<u>\$ 2,215,616</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出保證金及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與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註)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光電產業部門	\$ 265,944	\$ 279,893	\$ 246,204	\$ 164,749
半導體部門	328,979	298,282	481,678	428,286
	<u>\$ 594,923</u>	<u>\$ 578,175</u>	<u>\$ 727,882</u>	<u>\$ 593,035</u>

註：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其他無形資產。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光通訊及光資訊產品	\$ 2,458,455	\$ 2,287,737
半導體產品	<u>3,750,121</u>	<u>3,463,053</u>
	<u>\$ 6,208,576</u>	<u>\$ 5,750,790</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臺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 流 動 資 產</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109年</u>	<u>108年</u>
	109年度	108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臺 灣	\$ 5,304,060	\$ 4,973,032	\$ 2,849,907	\$ 2,614,652
中 國	<u>904,516</u>	<u>777,758</u>	<u>914,784</u>	<u>751,719</u>
	<u>\$ 6,208,576</u>	<u>\$ 5,750,790</u>	<u>\$ 3,764,691</u>	<u>\$ 3,366,37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X	\$ 774,241	\$ 561,912
AC	<u>566,931</u>	<u>591,137</u>
	<u>\$ 1,341,172</u>	<u>\$ 1,153,049</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1,608,691)	(71%)	月結90天	—	—	\$ 405,248	74%	註1、2及4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進貨	1,608,691	78%	"	—	—	(405,248)	(84%)	註1、2及4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	進貨	458,001	22%	"	—	—	(77,268)	(16%)	註1、2及4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銷貨	(458,001)	(66%)	"	—	—	77,268	77%	註1、2及4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關聯企業	銷貨	(129,653)	(19%)	電鍍服務收入：月結 T/T 45天；租賃及其他服務收入：按月收款。	—	—	8,059	8%	註2及3

註1：交易價格係採成本加價方式決定。

註2：本期交易均無未實現損益。

註3：電鍍服務收入係採成本加價方式決定；租賃收入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其他服務收入係依照合約內容。

註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405,248	4.64	\$ -	-	\$ 405,248	\$ -

註 1：係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8 日收回之金額。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 2)
1	GEM Services, Inc.	本公司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3.(2)	盈餘分配	\$ 230,333	— 3%
2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註 3.(3)	盈餘分配	2,790	— -
3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註 3.(2)	現金減資	145,086	— 2%
			註 3.(3)	銷貨收入	1,608,691 (註 4)	月結 90 天收款 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5,248	— 5%
				合約資產—關係人	53,378	— 1%
4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註 3.(3)	銷貨收入	458,001 (註 4)	月結 90 天收款 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268	— 1%
				合約資產—關係人	10,448	— -
5	GEM Tech Ltd.	GEM Services, Inc.	註 3.(3)	盈餘匯回	459,800	—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本公司、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主係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主係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及廠房租賃；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 GEM Tech Ltd.係為銷售電子零件；GEM Services, Inc.及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係為控股公司。

註 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與交易人之關係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4：本期交易均無未實現損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四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1)		期 末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 (註 3)	帳 面 金 額 (註 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4)	每 股 市 價 / 淨 值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本公司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121,440	\$ 121,440	3,627,169	66.77%	\$ 115,978	(\$ 5,168)	(\$ 3,429)	\$ 31.97	註 2 及 6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GEM Services, Inc.	開 曼	控 股	568,965	568,965	65,809,451	51%	1,963,033	684,661	349,151	68.20	註 2 及 6
	GEM Services, Inc.	開 曼	控 股	-	1,171	-	-	-	684,661	3,450	68.20	註 2 及 7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 股	-	-	100	51%	956,375	274,130	139,796	1,875,790	註 2 及 6
GEM Services, Inc.	GEM Tech Ltd.	薩 摩 亞	電子零件銷售	18,202	18,202	606,091	51%	751,087	479,349	244,450	2,430	註 2 及 6

註 1：原始投資金額未包含取得日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期末持有帳面金額係以本公司期末持股比例為依據。

註 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持股比例為依據。

註 5：大陸被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6：本期最高出資金額與期末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註 7：本期最高出資金額為 1,171 仟元，且無設質情形。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註4)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1,965,120 (USD 69,000) (註5)	由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轉投資(註1(2))	\$ -	\$ -	\$ -	51%	\$ 274,130	\$ 139,796 (註2(二)2.)	\$ 956,375	\$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註4)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廠房租賃	1,687,050 (RMB 386,511)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註1(3))	-	-	-	51%	104,294	53,186 (註2(二)2.)	334,347	-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 生產、設計及封測等 公司	142,400 (USD 5,000)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註1(3))	-	-	-	10.2%	56,236	5,736 (註2(二)1.)	41,673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係透過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5：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 6：本公司原依 101 年 5 月 16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160030 號函，申請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投資 USD 9,000 仟元之投資案，後於 102 年 8 月 15 日變更該投資案之投資目的為海外投資案，並經經審二字第 10200310550 號函核准。

註 7：本公司原依 101 年 5 月 16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160040 號函，申請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投資 USD 2,750 仟元之投資案，後於 102 年 8 月 15 日變更該投資案之投資目的為海外投資案，並經經審二字第 10200310550 號函核准。

註 8：上表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之最高出資金額與期末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	期末	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 -	\$ -	\$ -	\$ 3,487,209
(USD -)	(USD -)	(USD -)	(USD -)	(USD -)	(USD -)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鄭 祝 良	8,650,747	5.9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